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72號

原告 陳雪卿

被告 陳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為訴之聲明，須記載原告對於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，所求判決之內容及範圍，該項聲明，因係決定法院審判之範疇，如當事人獲得勝訴判決，將來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且為未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須簡明、確定，且不得附以條件，否則即為不合法定程式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，雖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未付租金及水電費，並應將物品搬離返還房屋。然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若干，亦未於訴之聲明中表明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之房屋之門牌號碼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聲明本身難謂具體特定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依限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例如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

01 巷00號房屋〔下稱系爭房屋〕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被告應給
02 付原告新臺幣○元），即請求法院裁判之具體事項，並按被
03 告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三、再查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、給付未付租
05 金及水電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
06 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合併
07 計算以核定之。系爭房屋之價額依其房屋課稅現值核定為新
08 臺幣（下同）64,500元，然原告未於起訴時表明請求被告給
09 付之金額若干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
10 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爰裁定命原告按補正訴之聲明後請求被告
11 給付之金額，加計系爭房屋價額64,500元後，按其總額依附
12 錄參考法條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
13 0元後，補繳未繳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14 訴。

15 四、原告並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黃家麟

22 附錄參考法條：

23 (一)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24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
25 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
26 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
27 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
28 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
29 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30 (二)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：

31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

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
原額數十分之五。

(三)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
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，
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三；
逾一千萬元部分，加徵十分之一。